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西陂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龙新税西陂通（2025）1151号

龙岩市新罗区毅黎约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92350802MAEGY2RT7P

事由：补充开具发票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单位、个人在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，应当按照规定开具、使用、取得发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具发票。逾期仍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